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獎助金合約書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甲方依「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獎助辦法提供乙方獎助，乙方應於畢業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於甲方服務。

本合約未規定事項，雙方同意依前述辦法辦理；另依據財團法人第二十五條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乙方應同意公開獎助資料。

第2條 甲方保障乙方下列項目：

1. 在學期間生活獎助金，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整，共計_____個月（_____學期），合計新臺幣_____元。

2. 提供畢業後正式護理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第3條 乙方領取生活獎助金起迄及金額：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每個月領取新臺幣壹萬元整生活獎助金，小計_____個月，共計_____學期，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

第4條 乙方就業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履約，甲方得依據缺額狀況，並參考個人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乙方應依甲方規定，完成報到程序。

履約服務期間如下：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計：_____年_____月。

第5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服役或經甲方同意之因素外，不得要求分段完成。具有兵役義務者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因素，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延後履約；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延後至期滿。

第6條 乙方未能依前行政院衛生署94年9月28日衛署醫字第0940209370號公告「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條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無條件同意由甲方安排從事適當職務繼續履約，職務轉銜未果或無合適職缺者，待本合約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不予續聘。

第7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乙方必須償還甲方已提供之生活獎助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一、退學、轉學或轉科系、延畢、休學未復學者、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
- 三、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 四、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自請離職者。

第8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助金；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經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需一次性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助金。

第9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安排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結束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10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265502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二、乙方地址(戶籍)：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11條 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12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甲方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13條 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醫院)：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101年9月05日制訂
102年5月23日修訂
103年5月05日修訂
112年12月11日修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